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斌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（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期、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）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